

苏州市总工会()

苏工办〔2019〕99号

关于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总工会，各局（公司）工会，各直属单位工会：

为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益，更好地体现对广大一线职工的关爱，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第十四次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，现就做好这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疗休养的对象

疗休养以一线职工为主，优先考虑各类先进模范人物、优秀技术工人和长期从事有毒有害、苦、脏、累岗位的职工，适当照顾因工负伤或即将退休的职工。

每人每年参加疗休养的次数原则上不能超过一次。

二、经费来源和支出渠道

1. 疗休养时间和费用。疗休养时间按 3-5 天安排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天（含在途时间），休假天数不计入职工本人年度休假天数中。疗休养费用（含往返交通费），按省内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、省外每人每天不超过 800 元掌握。

2. 经费来源。根据财政部、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规定，疗休养活动经费由参加疗休养职工所在单位和工会共同解决。上级工会给予一定补贴。

市总工会补贴办法如下：

(1) 市总工会组织的职工（优先考虑长期从事有毒有害、苦、脏、累岗位的职工、技术能手等）疗休养活动，费用由市总工会承担；

(2) 局（公司）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市总工会给予每人一次性补贴 500 元，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(3) 各区（不含吴江区）总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市总工会给予每人一次性补贴 500 元，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。

(4) 直属单位由市总工会参考工会会员数单独下达计划。

(5) 各单位组织的赴苏州对口支援（帮扶、合作）地区的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市总在不超过补贴总额的范围内，每人一次性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200 元。

3. 经费列支渠道。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《基

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发〔2017〕32号）及江苏省总工会印发的《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〈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（苏工发〔2018〕13号）的通知精神，企业职工疗休养经费可以从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账户列支。

三、疗休养地点安排

1. 优先安排苏州市内、省内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。市总工会命名的苏州市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以及具备条件的农家乐、民宿、宾馆饭店和休闲度假地区等社会公共接待场所；省总工会命名的江苏省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。

2. 择优安排省外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。选择一批长三角（沪苏浙皖）区域的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院所，作为苏州市职工（劳模）疗休养基地。省外职工疗休养活动参照全国总工会、省总工会对省际疗休养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加强对口支援地区职工疗休养合作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2019年度苏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52号）要求，开展与贵州省铜仁市等对口支援地区职工疗休养合作。疗休养费用标准可根据交通和住宿费用等客观情况予以适当提高。

四、加强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

1. 主动争取支持。为推动职工疗休养工作的开展，各市、区总工会应主动争取发改、农业农村、审计、文广旅等部门的

支持，共同推进职工疗休养工作。

2. 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加强对职工疗休养工作的指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把握进度、逐步推开，做到既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益，又保障职工所在单位工作正常开展，使广大职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。

3. 严格规范操作。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对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管理监督。职工疗休养主要为职工提供休息休养服务，以健康管理与疗休养结合，把心理健康、心理素质训练纳入疗休养内容。休养期间住宿地点不变，原则上不得跨省（区、市）活动，严禁以疗休养为名搞疲劳拉练式旅游。外出参观原则上不超过休养时间的1/3，以免费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、先进企业及社区、社会主义新农村、博物馆、纪念馆为主，将休养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、提升素质结合起来。

4. 确保人身安全。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疗休养组织单位均应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。

各市、吴江区总工会根据自身实际参照执行。

